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過 2 億元（含本數，下同）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時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具體內容如下：

####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2〕468 號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116,618,075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6.86 元，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799,999,994.50 元，扣除不含稅的發行費用人民幣 10,715,877.92 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789,284,116.58 元。募集資金已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到賬，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容誠驗字[2022]361Z0057 號驗資報告。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並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開戶銀行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實行專戶管理。

####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2021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項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輪購置項目	16,000.00	16,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63,397.55	80,0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募集資金已使用人民幣 26630.00 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52328.00 萬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有序推進募投項目的進展。鑒於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的週期，根據募投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現階段募集資金在短期內將出現部分閒置的情況。

### 三、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及承諾

#### (一)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

結合募集資金項目建設進度，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 2 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並且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的進展及需求情況及時將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本次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一年期 3.70% 測算，預計最高可為公司節約財務費用 740 萬元。因此，公司本次計劃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要，增強公司的業務拓展能力和競爭力，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公司承諾如下：

- 1、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會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
- 2、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存在證券投資等風險投資，在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證券投資等風險投資，不會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3、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四、相關審批程序及意見

### 1、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過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時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2、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過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符合有關募集資金管理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與公司募集資金使用項目的實施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成本，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3、獨立董事意見

經審查，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過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成本，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本次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同時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因此同意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 2 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

## 4、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已經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經營運作及資金需求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實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異議。

#### 五、備查文件

-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 2、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4、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實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08月16日